**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案例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案例的通知》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案例征集汇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综合性改革案例**

1.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案例；

2.产业学院建设案例；

3.体制机制创新案例；

4.办学特色培育、建设案例。

**（二）单项建设案例**

1.应用型学科专业、专业群建设案例；

2.应用型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设案例；

3.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案例；

4.“双师双能”教师队伍建设案例；

5.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案例（实训基地、教材等）

6.开放合作推动转型发展案例（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

二、编制要求

请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践经验，围绕上述征集内容，挖掘、提炼具有示范、推广、复制价值的典型建设案例。案例编制要坚持真实性、典型性、创新性、示范性原则，题目自拟、主旨明确，内容层次分明、逻辑性强、语言平实、凝练。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具体要求见附件案例编制指南。

三、其他要求

**（一）格式要求**

1.基本框架。每个案例内容应包含建设概况、目标、主要做法（举措）、主要成效、特色与经验启示等基本内容。同时提供与案例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图片等佐证材料，其代表性图片1-2张，JPG格式，1800\*1200像素以上，并配有标题和2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

2.文本格式。主标题使用小二号字体，副标题使用小三号楷体，正文使用四号仿宋字体，单倍行距。正文中，一级标题使用四号仿宋字体（加粗），二级标题使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末附撰稿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二）报送数量**

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报送案例，其中每个二级学院至少报送1个案例。学校将根据各单位报送上来的案例类型进行初步筛选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三）报送时间与方式**

各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纸质案例材料（一式三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一份）加盖学院（单位）公章后提交教务处教学科，并将电子文档发送邮箱316731312@qq.com。

**（四）案例如入选省级汇编，将在2018年底绩效中予以奖励。**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本科高校应用型建设案例的通知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8年5月28日